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43號

聲　請　人　黃季庭
相　對　人　宇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立航
相　對　人　林宣宏
　　李海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宇棠實業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萬元，准予返還。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0號）經該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3704 號調卷執行完畢，復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案訴訟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調閱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臺北地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 號、108 年度店訴字第2 號、士林地院107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0號、108 年度司執字第23704 號等相關卷宗審核：

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宇棠實業有限公司之標的，經調卷執行完畢，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以板橋江翠郵局第481 號存證信函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 年12月20日新院平民慎108 行政字第1089008415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 年12月20日嘉院聰文字第1080001237號函、臺北地院108 年12月2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7671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1 月10日士院彩民科字第109100044 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就相對人宇棠實業有限公司部分聲請發還擔保金，應予准許。

㈡至於相對人林宣宏、李海泉部分，聲請人並未就其聲請為假扣押執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應依法取得對相對人林宣宏、李海泉未執行之證明，並持有效之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之，無庸另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